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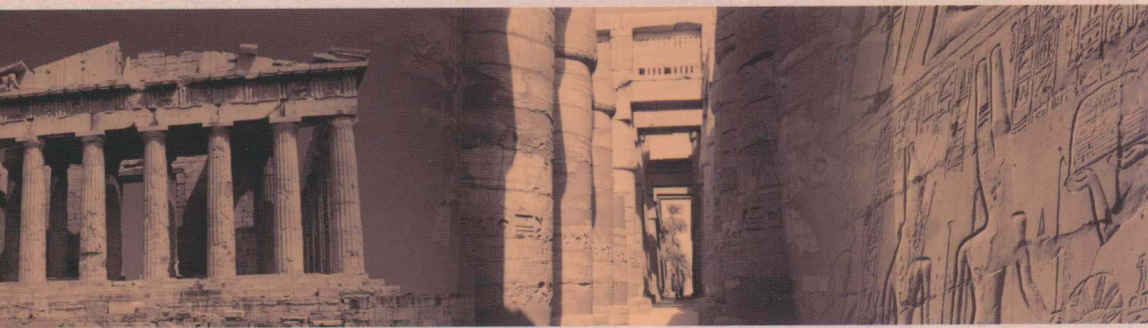
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

司法评论

第二卷

JUSTICE REVIEW

谢佑平◎主 编



• 【理论前沿】

中国量刑程序改革：误区与正道 左卫民

生态机理与样式：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比较 谢佑平 王珂

• 【法学专论】

在自制与能动之间：霍姆斯司法哲学刍议 刘练军

• 【检察制度】

论公诉权 王英

• 【审判研究】

诉权保障的法文献学分析 王岩云

• 【立法建议】

《刑法修正案（八）》中老年人犯罪“限制免死”的若干问题探讨 方春科

• 【硕博论坛】

司法潜规则与正当程序 招璐

• 【研讨与报告】

公设辩护人制度基本内容与发展前景理论研讨会实录 姚荣武 等

中国检察出版社



Abstract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6, 33, 1, 1-14.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3: 2689-2696.

100

[illegible]

100

Abstract



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

司法评论

第二卷

JUSTICE REVIEW

谢佑平◎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评论. 第2卷/谢佑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02 - 0546 - 0

I. ①司… II. ①谢… III. ①司法—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6394 号

司法评论 (第二卷)

主 编 谢佑平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2.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9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46 - 0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 首 语

我国是一个法治后进的国家，尤其在司法与诉讼制度领域，与发达国家相去甚远。在某种意义上说，一个国家是否有科学的诉讼制度和程序法，是衡量其法治程度和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在一个国家内部，诉讼法只是司法领域中的程序法，它并不是程序法的全部。法治国家的程序法更重要地表现在国家管理和行政决策当中。比如选举法，在法治国家普遍被视为最典型、最重要的程序法。宪法中也包括国家管理的重要程序和基本原则。就个人而言，是否有良好的规则意识和程序观，关系其素养和品质。无视规则和随心所欲的人，普遍被视为缺乏素质。因此，可以说，程序法无处不在，诉讼法只是广义程序法中的一部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律制度建设取得了重大成果，程序法制的进步也是有目共睹的。但是，也应当看到，与法治国家相比，仍相当落后。在司法领域，冤假错案的产生，究其原因，无不与程序不科学、程序虚无和践踏程序相关。因此，大力开展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提升程序法制的水平，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不二选择。

程序法，是一个与司法实践联系十分紧密的部门法。程序理论的研究，需要司法实务部门提供鲜活的案例与素材，为理论研究提供课题与研究对象，否则，理论研究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闭门造车式的研究，基本上不适合于诉讼法学。同时，司法实务和司法实践，也离不开诉讼理论的支持，需要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司法实践中时刻在产生各种各样、纷繁复杂的新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得到理论上的解释与配合。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在理论上加强司法和诉讼制度的研究，繁荣程序法学。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是经复旦大学校长办公室批准正式成立的专门研究机构。中心现有专职研究员8名，兼职研究员18名。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的任务，在于强化科研与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制定

长远研究规划，建立起与司法实务的联系和研究机制，实现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与双赢，进一步做大做强，发挥其在促进和推动我国司法与诉讼制度进步中的应有作用。研究中心是一个开放型学术与实务成果交流的平台，诚邀有志于推动中国司法制度进步的学者、研究人员、律师事务所、司法机构加盟。中心致力于研究基地建设，共享研究成果和资源。目前已有研究基地四个，分别是：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上海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和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中心建有“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专业网站。

自2001年以来，在复旦大学的重视和法学院的关怀下，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有了飞跃式发展。以刑事司法研究方向为例，该方向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已具有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完成和正在研究的国家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省部级课题有10多项；主编和参加编写的教育部、司法部和复旦大学校级教材有8本；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权威和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近100篇；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等出版的专著有10多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的研究，已经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得到了兄弟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认可。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编辑出版《司法评论》，目的在于繁荣我国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打造理论研究的新平台，展示理论与实务工作者的学术研究成果，促进我国程序法治建设。它的面世，本身也是理论与实务互动与双赢的结果。《司法评论》立足上海，面向全国，以书代刊，连续出版，每年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一至二卷。

谢佑平

2011年6月18日

目 录

· 理论前沿 ·

- 中国量刑程序改革：误区与正道 左卫民/ 3
- 生态机理与样式：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比较
——兼论我国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应有视角与
立场 谢佑平 王 珂/ 19

· 法学专论 ·

- 在自制与能动之间：霍姆斯司法哲学刍议 刘练军/ 43
- 司法文化形态论 李建波/ 60
- 双轨侦查论 马海舰/ 68
- 我国适用刑事国际公约问题研究 陈柏新/ 87
- 程序公正的价值及其实现 谢 澍/ 97

· 检察制度 ·

- 论公诉权
——以法律监督为视角 王 英/ 109
- 试论网络舆情下的检察权威生成
——以刑事检察为切入点 陆 静/ 123
- 南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举措初论 张 炎 章献宏/ 133

· 审判研究 ·

- 诉权保障的法文献学分析
——以宪法性法律文献为线索的考据 王岩云/ 143

论法官主体性与司法公正	李 健/178
刑事和解正当性的法经济学范式解构	
——以私人之间的监控与惩罚为切入点	孙道萃/206
论日本裁判员制度之缺陷及完善之道	刘国庆/216
· 立法建议 ·	
《刑法修正案(八)》中老年人犯罪“限制免死”的若干	
问题探讨	方春科/227
· 案例评析 ·	
再审还是启动减刑程序	曾 康 薛海明/239
· 硕博论坛 ·	
司法潜规则与正当程序	
——以刑事司法实践为考察对象	招 璐/245
CISG 解释规则和诚信原则的比较法研究	
——以英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欧洲两大法系国家为例	傅琴琴/256
无罪推定的源与流	姚荣武/266
浅议诱惑侦查制度	
——由两则案例引起的思考	张章江/289
刑事起诉制度比较研究	黄纯楠/299
· 研讨与报告 ·	
公设辩护人制度基本内容与发展前景理论研讨会实录	姚荣武 等/309
“共犯理论与司法实务高峰论坛”综述	陈浩然/352
稿 约	《司法评论》编辑部/359

理论前沿

LiLun QianYan

中国量刑程序改革：误区与正道

◎ 左卫民 *

内容摘要：

对抗化的量刑程序改革试点效果不尽如意，某种程度上可以归因于制度改革所赖以支撑的理论根据。该理论认为，量刑制度的主要问题是量刑程序不公正，解决之道是借鉴英美模式，建立对抗式量刑程序。然而，真正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乃至广泛质疑的是量刑不均衡与量刑僵化问题，这主要是实体法问题；认为英美法系在传统上采用对抗式量刑程序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英美法系量刑制度与实践的误读。未来的量刑制度改革应以实体性改革为主，程序性改革为辅；而在量刑程序改革方面，不宜大改，可以小改或微调。

关键词：

量刑程序 量刑模式 实体性改革 程序性改革

当下，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中心，包括量刑程序在内的量刑制度改革

* 左卫民，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

正自上而下在全国范围内展开。^① 量刑程序的对抗化是改革理论与实践的重要面相,从实践情况看,对抗化改革的效果相当有限。通过本文的研究,笔者认为:中国现行量刑制度的根本问题不是程序法问题,而是实体法问题;对抗化的量刑程序理论与实践,不仅在中国缺乏针对性,还存在对英美法系量刑程序的误读。中国量刑制度的改革,应从程序性改革为重心转向以实体性改革为主,量刑程序的改革应当适当展开,真正回应科学、公正量刑的需要。对此,下文将作具体分析。

一、实际效果检验:对抗化取向的量刑程序改革不尽如人意

对抗式量刑程序主张在相当程度上推动了我国量刑程序改革,成为各地法院试验和探索的主要方向。而最高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推波助澜,使对抗式量刑程序成为量刑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② 相比较而言,尽管最高法院也制定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并付之在全国法院进行试点,在程序改革的同时也大力推进量刑方式的改革,以期实现

① 2007年9月13日,最高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要求各地法院尽快制定死刑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量刑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2008年8月6日,最高法院下发《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具体规定定罪事实的调查与量刑事实的调查、定罪问题的辩论与量刑问题的辩论相对分离,以及控辩双方就此进行对抗性调查与质证的庭审程序。随后,最高法院确定了两个中级法院和七个基层法院作为量刑程序改革试点法院。2008年10月26日,最高法院王胜俊院长在向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总结量刑规范化试点经验,加快出台量刑指导性意见,依法规范刑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防止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维护法制统一”。2008年12月28日,中央政法委在《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将“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列为未来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对此,最高法院迅速落实。2009年3月17日,最高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指出,应“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应最高法院要求,从2009年6月1日起,全国法院系统正式展开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

② 实践中,刑事审判以定罪事实的调查为中心。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抗式程序不过是定罪事实的调查机制。鉴于量刑问题的重要性,最高法院在《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中明确规定了量刑情节的对抗式调查程序。

“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量刑方式转型，有效地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①但从试点情况看，各地主要着力于量刑程序改革而非量刑方法改革。^②

以S省为例，从2009年6月15日至11月30日，在省高级法院统筹组织下，一个中级法院和七个基层法院进行了对抗式量刑程序改革试点工作。试点的主要内容是：控辩双方各自提出量刑主张、分别出示量刑情节的证据并相互质证、就量刑情节是否成立进行相互辩论。对试点情况，笔者与S省高院院长共同负责的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在2009年夏天进行了调研。^③调查发现，量刑程序改革有其积极意义，但总体效果不明显，与制度预期之间存在不小的差距。

在积极性方面，主要体现为通过对抗式量刑调查、辩论，量刑程序的透明性有所提升；量刑结果的公正性有所增强。问卷中，对于“量刑程序改革是否有助于提升了庭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促进量刑公正”一问，71名试点法院法官中有52人（73.2%）持肯定态度，66名公诉人中有58人（87.9%）对此认同。就“量刑说理”进行的满意度调查中，66名公诉人中有34人（51.5%）选择“满意”或“比较满意”。进一步的访谈一定程度上验证了上述结果的真实性。C市W区法院S法官认为，改革后的量刑程序让被告人、辩护人乃至旁听群众更多地了解了量刑决定作出的整个过程，从而使裁判的接受度得到提高。该院D法官则认为，虽然试点后的量刑程序加大了法官的工作

① 参见《严格程序规范量刑确保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答记者问》，载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6/01/content-11464962.htm>，2009年6月1日访问。

② 2009年6月1日以来，最高法院在全国百余个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参见《全国120余家法院量刑纳入庭审》，载《法制日报》2010年2月20日。相对而言，着力于进行量刑方式改革试点的法院为数不多，较典型者如江苏泰州、云南个旧。

③ 笔者与某高院共同承担了最高法院2009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关于量刑程序的调研”，该课题采用调研为主的实证方法，包括旁听庭审、问卷、访谈及采集试点数据等。涉及的试点案件共1043件。接受问卷调查的对象包括71名试点法院刑庭法官、66名试点检察院公诉人，以及600名辩护律师和696名社会公众。访谈对象（法官）主要来自C市W区、G市G区、H县。需要说明的是，C市是S省省会城市，经济、文化、交通均较发达，G市距S省省会约280公里，经济、文化、交通相对落后。两个地区分别代表了S省的较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如无特殊指明，本文的实证数据和材料均来自课题组的调研活动。

量,但也减少了法官被人授口实的情况,因为即使有媒体和当事人质疑,法官可以说判决是严格按照量刑标准作出的。G市H县法院Z副院长表示,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可以避免因法官素质问题而产生的人情案、关系案,这也是对法官的一种保护。需要指出,上述情况不仅为S省的试点与实证研究所印证,而且也为笔者在云南等地的调研以及参与的量刑程序研讨会议(如2009年11月在济南举行的中国审判学会刑事审判委员会的年会专题研讨及相关材料)所印证。这表明,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然而,量刑程序改革的积极性似乎也仅限于此。在量刑情节、量刑效果方面,量刑程序改革前后相差无几,而审判效率在改革后甚至有明显下降,由此引发不少试点地区法官、检察官的疑虑。具体表现在:

第一,在量刑情节和量刑证据的提出方面,量刑程序改革试点中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量刑情节可以分为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法定情节是刑法明文规定在量刑时应当予以考虑的情节,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量刑情节有11类26个。^①酌定情节是刑法没有明文规定,根据立法精神与刑事政策,由人民法院从审判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在量刑时酌情考虑的情节。根据我国立法

① 具体是:1.应当免除处罚的情节1个,即中止犯。2.可以免除处罚的情节2个:(1)犯罪较轻且自首的;(2)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3.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4个:(1)防卫过当;(2)避险过当;(3)胁从犯;(4)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4.应当减轻处罚的情节1个,即造成损害的中止犯。5.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1个,即在国外犯罪,已在外国受过刑罚处罚的。6.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5个:(1)有重大立功表现的;(2)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向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行贿行为的;(3)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4)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行为的;(5)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介绍贿赂行为的。7.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1个,即从犯。8.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2个:(1)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2)预备犯。9.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1个,即未成年人犯罪。10.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5个:(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2)未遂犯;(3)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时的教唆犯;(4)自首的;(5)有立功表现的。11.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3个:(1)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2)累犯;(3)刑法分则规定从重处罚的。

精神与刑事政策,一般来讲,刑事审判中应考虑酌定情节有8种。^①

如果我们承认在定罪与量刑一体的庭审程序中,否定了法庭对量刑问题进行单独审判的可能,使得那些与定罪根据明显不一致的量刑信息无法有效地进入法官的视野这一前提性假设,^②那么,从逻辑上可以认为,之所以要设置相对独立的对抗式量刑程序,一个重要考虑是为了将那些可能影响对被告量刑的相关信息纳入法官的裁量范围,进而有理由认为,在一个对抗式量刑程序中,如果有较多与定罪根据明显不一致的证据或者信息被提交法庭,则表明对抗式量刑程序有其价值与必要;反之,如果这种证据和信息的增加量很小,对这些事实和证据完全可以在传统的程序框架内或者通过对传统程序进行微调的方式加以处理,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量刑程序的对抗式设计并不具有理论上所预设的价值。

在旁听了试点法院的庭审以及阅读、分析其庭审的材料后,笔者发现,与传统庭审程序相比,在适用官方的改革模式的庭审中,控辩双方提出的量刑情节和量刑证据虽然有所增加,但并不明显,而且增加的这些量刑事实和证据基本上都属于前科、犯罪后的态度、被告人的一贯表现、目前的家庭情况等酌定情节。比如有被告人提交代审羁押期间被看守所评为文明个人的证据表明自己犯罪后的态度,有辩护律师出示社区居民的签名请求书以证明被告人一贯行为良好,有被告人述说家境困难的事实。而这些证据,在量刑程序改革之前的庭审程序中,控辩双方一般也会根据需要提出。

第二,在量刑效果方面,量刑程序改革前后差异不大。

衡量是否有必要改革传统量刑程序的一个重要指标是量刑效果。如果改革前后量刑效果的差异较大,说明传统的量刑程序存在着较大的缺陷,而改革效果明显,改革的必要性相应增大;如果改革前后量刑效果的差异较小,甚至并无明显变化,那么说明在解决现有量刑问题时,传统程序与改革后的程序作用基本相当,如有问题,制度设计者应当重新去寻觅引发现有制度问题的真正原因。

课题组的问卷统计发现,参加了量刑程序改革的司法人员和辩护律师评价

① 具体是:1. 犯罪的手段;2. 犯罪的时空及环境条件;3. 犯罪的对象;4. 犯罪造成的危害结果;5. 犯罪的动机;6. 犯罪后的态度;7. 被告人的一贯表现;8. 有无前科。

② 参见陈瑞华:《论量刑程序的独立性——一种以量刑控制为中心的程序理论》,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积极的比例不大。具体而言,对于“量刑程序对量刑结果影响如何”一问,66名受访公诉人中,认为“影响很大”的占18.18%;600名受访辩护人中,相应比例为16.83%;而71名受访法官中,选择此项的最低,仅占5.63%。访谈中,多名试点法院的法官反映,量刑规范化试点前后,量刑结果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如C市W区法院的W法官在座谈发言时谈到,通过对比量刑规范化试点前后量刑结果的差异,发现差别很小,而只是让外界看来法官的量刑更加公开和透明。G市G区法院的Z副院长和刑庭庭长在受访时称,试点后,刑期没有明显变化,只是更加细化和规范。

量刑程序改革的目标之中包含通过公正量刑让被告人“认罪服判”的初衷。既然如此,运行良好的量刑程序应对减少上诉、抗诉有所促进。然而,课题组考察发现,与2008年试点地区同期案件相比,上诉率、抗诉率不但没有明显下降,在单纯因量刑原因提起的上诉方面还有所增加。1043起试点案件中,有45起案件(4.31%)提起上诉,其中,单纯因量刑原因提起的上诉有21件(2%);与之相比,2008年同期的案件中,上诉率为4.32%,单纯因量刑原因提起的上诉占1.1%。抗诉率方面,试点案件中的抗诉案件有2件,占0.19%;而对照组案件中,抗诉案件仅有1件,占0.1%。

第三,在量刑程序运行的成本和效率方面,改革后的量刑程序耗费了更多的司法资源,而审判效率明显下降。

这主要表现在:一是明显增加了法官、检察官的工作量。接受问卷调查的71名法官中,64名法官(90.1%)认为工作量有所增加,其中,认为较以前增加一半以上的有30人(42.3%),认为增加一倍以上的有5人(7.0%)。66名公诉人中,认为工作量有所增加的有64人,占97%,其中,认为较以前增加一半以上的有23人(34.9%),认为增加一倍以上的有7人(10.6%)。进一步的访谈发现,导致法官工作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庭审前后与量刑有关的程序性工作,以及与酌定量刑情节有关的调查、审理环节增加。二是延长了庭审时间。课题组对C市W区法院2009年6月至11月适用改革后的量刑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初步统计,发现平均庭审时间增加了近1/3。^①主要原因是,

^① 在此期间,该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490件,结案430件。其中最高法院量刑规范化试点规定的五种罪名案件310件,约占72.1%,改革后的量刑程序主要运用在这五种罪名的案件中,其中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约70件,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约240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25件,自诉案件2件。

调查辩论重复的环节较多,导致庭审不顺畅。对此,在其他法院的调查也可印证。如G市G区法院刑庭H庭长在访谈中认为,定罪量刑截然分开导致庭审时间拖长,举证、辩论重复较多。该市H县法院副院长Z也表示,在目前的实体法模式下,区分定罪和量刑程序较为困难,人为区分后,调查、辩论的事实重复、累赘。三是审限尤其是不认罪案件的审限更加紧张。统计发现,试点期间所有试点案件中超过2/3审限和延长审限的案件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9%和0.8%,而这主要集中在不认罪案件方面。

总体而言,在现有的刑罚结构下,带有对抗式性质的量刑程序改革虽然有一定效果,但是,从试点的情况看,实践效果与改革预期——即实现科学、公正量刑——尚有较大差距。^①就我们观察到的试点实践而言,改革后的量刑程序并未明显增加量刑事实、情节的调查、辩论,对量刑结果影响有限,在科学性、实效性方面也未有凸显;与此同时,独立、对抗的量刑程序亦增加了庭审环节,加大了司法成本,导致庭审效率明显下降。尽管说这一场改革是由最高法院推动、各地法院试点进行,而并非由法学界推动的自发性行动,^②但是,不能否认的是,任何改革行动背后都有着主导性的现实背景和理论根据支撑。而导致量刑程序改革的实践效果与理想预期之间的差距,某种程度上可以归于制度改革所赖以支撑的理论根据。当下中国量刑程序改革的试点效果有限,与参与改革方案设计的学者们对中国量刑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把握偏误和对西方法治国家量刑程序的误读有着密切的关系。

二、诊断之争：中国量刑制度的根本问题是否为程序法问题

支撑量刑程序改革乃至整个量刑制度改革的一种重要理论认为,量刑制度

① 陈瑞华教授的最新研究亦认为,最高法院推行的量刑程序改革方案对于简易程序基本上是无法适用的,因为简易程序基本上不存在任何定罪审理过程,而属于一种简便快捷的量刑审理程序。那种将定罪审理与量刑审理交错设置的改革方案是没有制度根基的。而在被告人不认罪的普通程序中,最高法院的改革方案则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带来被告人无罪辩护权受到削弱、定罪审理程序的正当化进程受到冲击等问题。整体而言,最高法院的改革方案只有在“认罪审理程序”中具有一定的现实可行性,同时具有进一步改造的空间。相关论述参见陈瑞华:《量刑程序改革的模式选择》,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1期。

② 参见陈瑞华:《量刑程序改革的模式选择》,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1期。